

份購回)

出披露：必須填妥「部

第13.25A條

發行價幅度的  
折讓/溢價(註7)

業日的  
每個收市價  
上每股(註5)

12.09% 溢價

港幣71元  
於2009年7月21日的  
收市價

5,425

結存

1,705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根據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

及《上市規則》第10

數目

1,500

025

結存

1,095

按以股  
普通股  
2009年6  
月30日  
結存

2009年6  
月30日



明  
書  
其  
也  
公  
司  
秘  
書  
或  
其  
他  
人  
員  
代  
理  
公  
司  
之  
行  
務  
者  
應  
於  
公  
司  
之  
公  
告  
中  
註  
明  
其  
身  
份  
及  
職  
務  
並  
註  
明  
其  
代  
理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如  
無  
註  
明  
其  
身  
份  
及  
職  
務  
者  
則  
不  
能  
代  
理  
公  
司  
之  
行  
務  
如  
無  
註  
明  
其  
代  
理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者  
則  
其  
代  
理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均  
以  
公  
告  
中  
註  
明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為  
準  
如  
無  
註  
明  
其  
代  
理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者  
則  
其  
代  
理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均  
以  
公  
告  
中  
註  
明  
之  
權  
限  
及  
代  
理  
之  
期  
限  
為  
準

行人  
上市發  
不適用  
用  
無  
資料